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 10 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67/437 和 Add. 1-9。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和 13 日、15 日、21 日、28 日和 30 日和 12 月 5 日、7 日和 11 日第 23 次至第 26 次和第 28 至第 35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3 至 26 和 28 至 35)。还提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7/SR.2-6)。第 30 至第 35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7/SR.30-35)。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见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报告：黎巴嫩海岸的浮油(A/67/341)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67/528)

2012 年 11 月 2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C.2/67/3)

项目 20(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报告：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A/67/34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报告(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A/CONF.216/16)

2012 年 7 月 1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7/206)

项目 20(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A/66/218)

秘书长报告：更好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A/66/278)

秘书长报告：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67/313)

项目 20(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 (A/67/335)

议程项目 20(d)、(e) 和 (f)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 (A/67/295)

项目 20(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A/67/25)

项目 20(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报告：与自然和谐相处 (A/67/317)

项目 20(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秘书长的说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全球行动议程 (A/67/175)

秘书长报告：2012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A/67/314)

秘书长报告：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A/67/318)

4. 在 11 月 7 日第 23 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做了介绍性发言,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在分项目 20(a)、(b)、(h) 和 (i) 下); 主管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在分项目 20(c) 下);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通过视频)(在分项目 20(f) 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0 和分项目 20(g) 下);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代表(在分项目 20(d) 下)(见 A/C. 2/67/SR. 2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登齐尔·道格拉斯和塞舌尔外交部长让-保罗·亚当就分项目 20(b) 做的发言(视频)(见 A/C. 2/67/SR. 23)。

6.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 黎巴嫩代表提出评论意见和问题(见 A/C. 2/67/SR. 23)。

7. 在 11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通过视频)(在分项目 20(e)下)(见 A/C.2/67/SR.2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表评论并提出了评论意见(见 A/C.2/67/SR.24)。
9.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A/C.2/67/SR.2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7/L.4 和 A/C.2/67/L.46 的审议经过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森林和树木日”的决议草案(A/C.2/67/L.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在国际森林年采取的行动对提高各级为今世后代加强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做出了有益贡献,

“考虑到目前没有确定一个全球公认的日子,用以就国际森林年后的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管理举办纪念活动、采取行动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0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每年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和树木日,从 2013 年起举办纪念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酌情在国际森林和树木日在国内推出和推动与森林有关的具体活动。”

11.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森林日”的决议草案 A/C.2/67/L.46。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4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46(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一)。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4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4 由提案国撤回。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见 A/C.2/67/SR.32)。

B. 决议草案 A/C.2/67/L.13 和 Rev.1

16.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2/67/L.13)，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的原则 7，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 和 66/192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在第 66/192 号决议第 4 段中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次溢油事件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恢复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方面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和得出的结论，即该委员会所设

有关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2006年8月17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2006年8月31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关切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66/192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2. 连续第七年再次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6. 赞赏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并欢迎其结论，即经由委员会为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所设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损害情况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利用经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所提供的有益指导，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类似的小组，计量和量化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损害；

“8.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9.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持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海岸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11.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在 11 月 2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交的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7/L.13/Rev.1)。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7/L.13/Rev.1(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在场,他们会投赞成票。

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巴拿马。

20. 在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表决后，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7/SR. 30)。

C. 决议草案 A/C. 2/67/L. 34 和 Rev. 1

21. 在 11 月 1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创业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7/L. 34)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里约+20）的成果文件，确认认识到创业精神所具有的促进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精神的重要推动者力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对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议审查工作会议的成果，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确认认识到创业精神可通过创造就业与和推动经济增长和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及和应对环境挑战而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范畴内促进创业精神的重要性，

“1. 强调需要必须增强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精神和，加强中小型企业及和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精神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政策，同时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目标和具体情况，以消除克服平等、和有效和的经济参与所面临的法律、社会和监管方面的障碍，并在包括商业和社会企业在内的各个部门和行业，包括商业和社会企业中促进创业精神；

“3. 又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和综合的方式来办法推动促进创业精神，让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同时承认确认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是推动创业精神的主要推动者力量；

“4.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精神、创造就业和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新的创新型企业模式及以及促成高速、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依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38段第一部分)；

“5. 请会员国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从而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这类服务，鼓励它们，特别针对妇女而消除机构和监管障碍、扩大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

“6. 鼓励会员国拓展其他融资来源并实现银行系统的多元化，以纳入非银行渠道，其中包括非银行的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银行来源，并强调指出为此在这方面建立健全的监管框架的价值重要性，还进一步鼓励向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提供奖励，激励它们关于向穷人、尤其重点向妇女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提供奖励，尤其以妇女为重点；

“7. 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8. 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与平等地参与，并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而进一步鼓励开展创业教育；

“9. 确认承认创业精神的作用在于在通过帮助便利青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而使其把他们的创造力、能量和理念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 确认民主的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公司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体和企业卓越发展取得出色业绩、并更加顺应对应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1. 确认承认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可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使工商企业能够同时考虑到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和公司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

“12.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精神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进一步还鼓励它们彼此开展合作和、建立联系联网及和共享最佳做法；

“13. 吁请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认识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精神，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国家在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4.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以讨论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创业精神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彰显支持创业精神的最佳做法”。

22. 在 12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多米尼克、圭亚那、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蒙古、挪威、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南苏丹、东帝汶、汤加和赞比亚提交的题为“创业促进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7/L.34/Rev.1)。随后，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2/67/SR.34)。

2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改正(见 A/C.2/67/SR.34)。

25. 还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31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34/Rev.1(见第 2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厄瓜多尔、马里、毛里求斯、南非、津巴布韦。

26. 在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做了一般性发言。阿曼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67/SR. 34)。

27. 在表决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色列和埃及做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2/67/SR. 34)。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森林日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在该国际年采取的行动对提高各级认识从而为今世后代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考虑到目前没有确定一个全球公认的日子，用以就国际森林年后的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管理举办纪念活动、采取行动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认识到目前全球已有许多区域、国家和次区域纪念日和国际活动纪念和崇尚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0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在 1971 年 11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支持将每年 3 月 21 日定为世界森林日，

1. 决定宣布每年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日，从 2013 年起举办活动，以纪念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2. 邀请所有会员国酌情于该国际日在国内推出和推动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有关的具体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每个国家最适宜之时组织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有关的活动，如开展植树运动；

4.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在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国际、区域

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罗马》(C 2011/REP)。

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以及各有关群体的协作下推动落实该国际日，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但须以具备专门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为前提，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重点突出的简明报告，说明因执行本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详细阐明对国际森林日的评价。

决议草案二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的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 和 66/192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在第 66/192 号决议第 4 段中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次溢油事件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恢复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方面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和得出的结论，即该委员会所设有关小组审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关切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6/19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2. 连续第七年再次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6. 赞赏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并欢迎其结论，即经由委员会为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所设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损害情况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利用经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所提供的有益指导，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类似的小组，计量和量化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损害；

8.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

⁴ A/67/341。

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9.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持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海岸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11.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¹以及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²2010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³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专题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认识到创业在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⁶

回顾《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又回顾《北京宣言》⁸和《行动纲要》⁹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¹⁰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¹¹

¹ 第55/2号决议。

² 第60/1号决议。

³ 第65/1号决议。

⁴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⁶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7号》（E/2011/27），第一章，A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67/3/Rev.1），第四章，第139段。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工作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创业可通过创造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和协助应对环境挑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创业的重要性，

1. 强调需要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加强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促进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主动精神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并鼓励制定考虑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情况的政策，以消除妨碍平等有效的经济参与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其中包括发展伙伴在以优惠条件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转让技术、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支持，着重支持教育和技能发展；

3. 确认贸易在提高企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能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受益；

4.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推动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各种管理和监督框架，便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良好服务，特别是为妇女扩大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

6.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并实现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多元化，纳入非传统金融服务如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对符合向穷人尤其是妇女提供良好金融服务方面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采取激励措施；

7. 强调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并使其融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性；

8.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各项促进创业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创新和能力建设方案；

9. 又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开展创业教育；

10. 承认创业在帮助便利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将其创造力、能量和理念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1.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2. 承认私营部门可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使工商企业能够考虑到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

1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为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的发展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加大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14. 又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还鼓励它们彼此开展合作、建立网络和共享最佳做法；

15.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6.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讨论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框架内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创业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着重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可在各级采取的支持创业措施。